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5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商凱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1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,1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（下稱特約商）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申請合約書（下稱分期付款合約）共5份，以每月為1期，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「分期總額」及「分期期數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，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33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分期付款合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5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89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編號	特約商	商品名稱	分期總額 (元)	分期 期數	案件編號	遲付期別	剩餘未繳金 額(元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iPhone 16 256G 6.1吋	33,696	12	1312A0000000	4至12期	33,696	114年4月15日	16%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金屬錶帶超值組【Appl	29,609	24	1211A0000000	13至24期	14,796	114年4月15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e蘋果】Apple Watch Ultra2 LTE							
3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Macbook Air 15.3吋 M2晶片 8核心CPU 與10核心GPU 8G 256G SSD	33,919	24	1306A0000000	6至24期	26,847	114年4月15日	16%
4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iPhone 15 Pro Max 256G 6.7吋	45,675	24	1302A0000000	10至24期	28,545	114年4月15日	16%
5	樂昇企業行	草本	55,500	18	1207A14200	16至17期	9,249	114年4月15日	16%